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7 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增力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J35B22

地址：柳州市蝴蝶山路 3 号香榭花都 2 栋负一层 6 号乙号门面

经营者：杨增力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位于柳州市蝴蝶山路 3 号香榭花都 2 栋负一层 6 号乙号门面的柳州市鱼峰区增力奶茶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门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有益禾烤奶、金桔柠檬等饮品。当事人招牌、店内挂画、店内侧墙面、菜单目录、打包袋、塑料杯、吸管、店内经营者帽子上均标有“益禾堂”字样，但当事人未能出示“益禾堂”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2020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标有“益禾堂”字样的塑料杯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业，店铺装潢是合作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当事人自行装修。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

相关材料，在店铺招牌、店内装饰及物料上使用“益禾堂”标识，“益禾堂”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16、21、43 类，与本案为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本案中，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11703.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增力奶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杨增力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投诉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向局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材料。

4. 现场检查笔录 3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14 张、整改照片 4 张。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47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经“益禾堂”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益禾堂”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鉴于当事人营业时间及侵权行为时间较短，情节相对较轻，且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整改，五年内未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进行综合

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标侵权的塑料杯 69 个；
2. 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